



第六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7(j)、(s)和(dd)

全面彻底裁军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综述了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为执行大会第 67/50、68/34 和 68/48 号决议所开展的活动，这些决议涉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以及在此背景下向各国提供的协助和通过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等问题。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其积极特征是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五次双年度会议取得成功结果以及安全理事会首次通过一项关于小武器的决议。

* A/69/50。



一. 引言

1. 大会在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第 67/50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考虑到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在这方面的活动，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实际裁军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
2. 大会在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第 68/34 号决议中邀请秘书长和有此能力的国家和组织继续向各国提供援助以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决议还请秘书长继续审议此事，并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大会在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第 68/48 号决议中吁请所有会员国为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行动纲领》)作贡献。决议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4.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上述决议的要求提交的。为了能够协调一致地处理这些相互重叠但又彼此关联的问题，三项决议在本报告中一并阐述。

二.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A. 联合国系统

1. 安全理事会

5. 2013 年 9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在澳大利亚任主席期间就小武器问题举行公开辩论，并审议了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的关于这一问题的两年期报告(S/2013/503)。安全理事会随后通过了第一个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决议即第 2117(2013)号决议。
6. 在第 2117(2013)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强调各会员国、国际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需要与安理会授权的专家小组分享武器禁运相关信息；加强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作用，以支持专家小组的工作并支持各东道国政府执行武器收集、库存管理、记录保存和追查武器的措施；重申安理会打算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加强武器禁运监测机制，包括为联合国相关特派团指定专职人员或监测单位，以有效监测武器禁运情况。
7. 安理会第 2117(2013)号决议重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破坏稳定的积累和滥用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与平民保护之间的联系。它还强调需要全面执行《行动纲领》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并敦促各国考虑尽快签署和批准《武器贸易条约》。

2. 大会

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及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双年度会议成果

8. 各国审议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双年度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 日在纽约召开。由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查希尔·塔宁大使主持的这次会议圆满结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份最后报告，其中附有一份实质性成果文件。

9. 68 个国家提交了关于它们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情况的国家报告。

10. 这次会议的议程包括下列实质性项目：库存管理，包括实体安保措施；《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情况；国际合作与援助，包括能力建设、培训及技术和设备转让。各国还讨论了第二次审查《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后续行动，并商定了一项关于 2015 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将审议的各项问题的建议。

11. 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制造、技术和设计的最近动态及其对执行《国际追查文书》的影响的报告(A/CONF.192/BMS/2014/1)。该报告涵盖各种动态，如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和设计的主要新趋势，包括可以配备不同组件甚至改变其口径的模块化武器，以及利用三维打印机打印武器。报告还重点提到了可大大提高标识、记录和追查武器的功能的新技术，如生物鉴别技术或射频识别技术。此外，报告载有关于吸收这些新技术的建议，包括在国际合作与援助范畴内吸收这些技术。在这方面，报告强调，要产生实效，技术转让需要纳入更广泛的培训、兼容、维护和区域协调计划。

12. 在这次双年度会议期间进行建设性讨论之后，各国同意采取若干措施，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其中最突出的措施是：

(a) 利用技术进步加强库存管理，并注意到有关技术的转让的重要性；

(b) 进一步审议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动态及其对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国际追查文书》的影响；

(c) 敦促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依据受援国的需求和优先事项，提供合作与援助及转让技术和设备；

(d) 考虑制定一个全面的国际援助框架的各种备选方案，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源、培训、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支持有效执行《国际追查文书》的工作(见 A/CONF.192/BMS/2014/WP.1/Rev.1，第 19、39、44 和 58 段)。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枪支议定书》）

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枪支议定书》的缔约国成员数目增至 109 个。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提供立法援助和技术支助，以加强枪支管制制度，建设调查和起诉枪支贩运和相关罪行的能力，并促进区域和国际合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以下国家提供定制的法律援助和咨询意见：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布基纳法索、厄瓜多尔、毛里求斯、塞内加尔、多哥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关于模块化枪支的全面培训课程正在制订之中。

1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加纳和塞内加尔调查枪支贩运的人员提供专门的培训课程，并为西非和萨赫勒区域国家举办了一次区域研讨会，以促进立法统一和支持关于枪支的国际和区域文书的执行。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协调，启动了一个提供枪支标识技术援助的流程，方法是采购打标机并向贝宁、布基纳法索、马里、尼日尔和塞内加尔国家当局提供培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其他伙伴合作，开始开发登记缴获枪支的软件，各国可以用来记录和分析枪支收集相关数据。

1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枪支问题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提交了其关于全球枪支贩运问题研究的初步结果，研究的重点是枪支贩运的跨国路线和运作方式、它与其他跨界贩运流动的联系及可能存在的与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联系。

16. 工作组鼓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在相关国家主管当局之间开展或加强协调，以期加强统计和数据收集、分析和分享与非法枪支贩运相关的信息的能力。

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更广泛举措

《武器贸易条约》

17. 2013 年 6 月 3 日，《武器贸易条约》在纽约开放供签署。自那时以来，118 个国家签署了这项条约，它是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制定了规范全球武器贸易，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的共同国际标准。

18. 该《条约》载有一些条款，补充或补齐了现有的防止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全球文书，如《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该《条约》的范围不仅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而且包括其弹药。

19. 《武器贸易条约》要求各缔约国采取措施，规范零部件的出口、过境和转运及军火中介活动，所有这些在小武器管制方面均具有高度相关意义。该《条约》的另一项条款，对于遏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流入非法市场的努力特别重要，即从事

常规武器转让的各缔约国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其转作他用。为此，该《条约》还鼓励提供国际援助，帮助缔约国建立自己的库存管理能力。

20. 还值得注意的是，《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需要提出报告，说明其年度批准或实际出口和进口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情况。就《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而言，这是向前迈出的一步，前者的主要类别中不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

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

21. 越来越多的政府认识到需要有重点和有效的供资，以支持常规军备管制。根据这些要求，联合国在 2013 年 6 月启动了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作为灵活的多方捐助筹资机制。

22. 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旨在为支持执行《武器贸易条约》和《行动纲领》的项目筹资。该信托基金的目标是通过更好的协调、监测和匹配资源来提高援助的效力，并通过更可预测的供资来源来促进可持续性。

23. 该信托基金每年号召提出提案并请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的伙伴们、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提交项目提案。由于 2013 年的提案呼吁，为 8 个项目提供资金，这些项目旨在支持会员国执行《行动纲领》、签署和批准《武器贸易条约》的努力并更好地理解《条约》和《行动纲领》之间的互补性。

24. 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还规定可能对特殊情况的项目供资，以应对需要快速反应的紧急情况。有关这类项目的提案可全年提交。2013 年，该信托基金为菲律宾的一个特殊情况项目供资，帮助海燕台风摧毁一个弹药库后清除分散在大片地区的弹药和确保其安全。

武装暴力与发展

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裁军事务厅发布了一份不定期文件，说明如何建立和维持无枪支区。尽管这种区在不同的地方可能有不同的名称，但概念是相同的：即地理上有限的空间——除此之外还有那些大多数国家的立法已经建立了无枪支环境的地区，如法院或机场，当地法规在这些地方禁止平民携带或拥有枪支，以减少武装暴力和促进公共安全。提供关于如何建立和维持一个无枪支区的全面信息，将协助各国政府、地方当局以及国际发展和建设和平组织防止和减少武装暴力的努力。¹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

26. 自 1992 年设立以来，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一直是关于常规重型武器国际贸易透明度的一个主要工具。自 2003 年以来，会员国还得以作为背景资料的一

¹ 见《无枪区——防止和减少武装暴力的手段》，(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14.IX.6)。可查阅：www.un.org/disarmament/publications/occasionalpapers。

部分而自愿报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转让情况。登记册为此制作了标准报告模板，将小武器和轻武器细分为 13 个分类。

27. 迄今已有 80 个会员国至少一次向登记册报告了其小武器和轻武器进出口情况或没有此类转让的情况。一些国家虽然不在登记册范围内，但也报告了国家持有的武器、通过国内生产的采购、实际转让以外的出口许可和授权以及转让弹药的情况。近年来，向登记册提交报告的约 50% 的国家，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转让资料纳入报告。

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

28. 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设立于 1998 年，旨在于联合国系统内制定和实施一项多学科和协调的办法来应对非法小武器问题。

29. 在《武器贸易条约》的谈判过程中，秘书长要求该机制对不受管制的武器转让对各国和公民的不利影响及其对联合国工作的影响进行机构间研究，并于 2013 年 3 月予以发表。²

30. 值得注意的是，该机制的合作伙伴都充分参与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五次双年度会议的筹备进程，并发表一项联合声明，强调其在协调联合国系统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问题的活动方面的关键作用。这是一个与维持和平、性别平等、公共卫生、人权、解除武装、国际贸易与发展等多种领域相关的议题。

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

31. 联合国在 2012 年起用的《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提供了关于按照会员国在有关全球文书中所做的承诺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全部存在周期实施有效控制的实际指导。该《标准》确保无论会员国向联合国的哪一个部门提出请求以获得与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有关的支助，向会员国提供的支助和咨询将始终如一。

32. 安全理事会第 2117(2013)号决议鼓励采用该《标准》来指导有效的实体安全和库存管理做法。

3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的合作伙伴们继续有效使用该《标准》，协助会员国加强国家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管制。以下例子说明一些联合国实体使用《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的不同方式：

(a)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与地雷行动处(地雷行动处)、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一道，在很大程度上依靠该《标准》向索马里联邦政府提供关于库存管理，包括实体保安措施以及根据部分解除武器禁运而进口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标识和记录的意见和支助。

² “The Impact of Poorly Regulated Arms Transfers on the Work of the United Nations(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13.IX.5)。可查阅：www.un.org/disarmament/publications/occasionalpapers/。”

(b)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工作队、联合国反恐中心以及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使用该《标准》帮助拟订一项在中部非洲打击恐怖主义和武器贩运的综合战略。

(c) 联合国发展集团聚集了 32 个在发展中发挥作用的联合国实体，致力于在国家伙伴提供小武器管制方面的支助时执行《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利用该《标准》制定用于整个区域的关于一般小武器管制及关于标识、库存管理和销毁的具体的培训课程和手册及标准作业程序。在非洲，联合国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利用该《标准》对科特迪瓦的边界管制部队进行小武器管制的培训并制订国家库存管理标准。

(e) 在开发署的支持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7 个县使用该《标准》设计和开展收集和销毁武器的活动。在科索沃，也是在开发署的支持下，按照该《标准》销毁了 1 300 多件小武器和轻武器。

(f) 该《标准》还在联合国系统外得到利用。如加纳的科菲·安南国际维持和平培训中心和肯尼亚的国际和平支助培训中心等国际培训机构，已开始将该《标准》纳入其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培训课程。多國小武器和弹药小组将这一《标准》及其评估工具纳入其小武器培训课程，并将在对储存场所进行工作人员评估考察时使用下文所述的评估工具。

34. 在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五次双年度会议期间，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启用了该《标准》的更多模块，以提供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的立法和监管方面的实际指导，包括对国际转让武器的制造、国际转让(反映了《武器贸易条约》的规定)及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的国家管制，以及建立国家协调机制来加强小武器管制。

35. 为支持在全球适用该《标准》，裁研所开发了一个软件评估工具(国内小武器管制标准评估工具)，用以促进使用该《标准》、特别是让包括联合国、各国、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用户评估其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控制的政策、方案和做法如何与国际标准衔接。

3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一软件已经在全球公布并免费提供给有关的用户。该软件工具为在几个国家实际应用《标准》提供了支助，特别是在库存管理、标识和记录、武器收集和销毁方面，这些国家代表了各种能力和地理位置。裁研所已开始一个进程，就该《标准》及软件工具举办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以建立一个接受使用该软件培训的组织的全球网络，该网络将成为效力增强系统，帮助伙更广泛的相关用户将该《标准》纳入各自的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政策、方案和做法。

国际弹药技术准则

37. 不当储藏的弹药储存会变得不稳定并爆炸，构成严重的安全风险。自 1980 年代后期以来，已发生了 466 起弹药储存意外爆炸事件，影响到大约 90 个国家。数以千计的人死亡，整个社区的生计受到破坏。如不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这些爆炸的次数很可能会增加。

38. 没有保障或监测不力的国家弹药储存也导致其大规模流入非法市场，助长了犯罪和冲突。此外，从储存中窃取的弹药越来越多地用于组装简易爆炸装置。

39. 大会在第 63/61 号决议中欢迎第 61/72 号决议所设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A/63/182) 并强烈鼓励各国执行其建议。该《准则》的完成和为执行《准则》而确立《联合国加强安保方案》，在大会第 66/42 号决议中受到了欢迎。

4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裁军事务厅通过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举办了针对国家当局的关于如何利用准则而实施有效弹药管理的区域训练班。其中包括与地雷行动处协作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8 日在亚松森为拉丁美洲国家举办的培训班和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17 日在内罗毕为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举办的培训班。

41. 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将这些准则纳入其向各国政府的安全部门官员提供的培训教学大纲、手册和课程，以加强他们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能力，并将其转化成标准作业程序供各国使用。例如，裁军事务厅通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使用为协助专家评估弹药储存而开发的在线减少风险检查单，在巴拉圭和秘鲁帮助两国利用本国对弹药和武器储藏地点的技术评估来实施这些准则。³ 裁军厅还与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协作，建设武装部队弹药库存管理的能力。

42. 裁军事务厅、地雷行动处和其他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的伙伴提供的培训，推动各国特别是在库存管理方面遵守这些准则。

43. 地雷行动处与以下国家的警察和军事机构合作，参与了准则的实施：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利比亚、马里、塞拉利昂、索马里和南苏丹，目的是促进最高标准以造福当地民众。

4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裁军事务厅启用了联合国加强安保方案的快速反应机制，以便迅速部署弹药专家以应各国请求，协助其开展紧急弹药库存管理，包括在发生意外弹药爆炸后的这种管理。裁军厅利用这一快速反应机制，开始与世界海关组织协作，帮助后者确保边境官员收集的货物的安全的工作。

³ 见 www.un.org/disarmament/un-safeguard。

4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裁军事务厅与地雷行动处、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密切合作，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和 30 日举办了联合国加强安保方案的首次会议，以监督准则的执行。

联合国各方案和机构的活动

46. 2013 年，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成员继续向冲突中国家和武装暴力程度很高的国家提供支助。这些努力确保在提供小武器管制支助的同时采取旨在解决暴力的根本原因的措施。这种支助包括加强应付犯罪和暴力的机构能力(警察、司法、职能部委和地方政府)并应对小武器无控制的扩散的挑战。它还着重于努力在社区一级促进安全，并通过特别注重高危群体而防止冲突和暴力。

47. 裁军事务厅的警务司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协作，发起了关于小武器和弹药的联合倡议，目的是通过联利特派团建设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的能力，以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根据这些准则和《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而展开了培训，并制订了武器识别指南供联合国和各国执法机构和维和人员使用。类似的倡议正在马里实施。

48. 2013 年，开发署为在以下国家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并减少武装暴力提供了支助：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伊拉克、肯尼亚、科索沃、利比里亚、尼泊尔、尼加拉瓜、索马里、南苏丹和苏丹。

49. 在肯尼亚，开发署支持制定了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的立法。此外，在社区一级展开的关于小武器非法贸易的危险的对话，帮助减少了目标社区的武装暴力。在尼泊尔，为 2014 年在地区和社区各级推出国家小武器战略提供进一步支助。开发署还支持尼加拉瓜政府在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的努力，帮助大幅减少了该国杀人事件(从每 100 000 人中 11 起谋杀案降至 8.7 起)。

50. 地雷行动处在武器和弹药销毁及储存方面的咨询和技术支助，防止这种武器和弹药流入非法市场、意外爆炸及用于简易爆炸装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应各国的请求或经安全理事会授权，地雷行动处在以下国家销毁了过剩和无保障的武器和弹药：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塞拉利昂、索马里和南苏丹。在中非共和国，地雷行动处部署了快速反应能力，确定和清除了班吉中部 5 个军营中 130 吨无安全保障的常规武器和弹药。

51. 地雷行动处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里和南苏丹建造或翻了新的储存场所。在南苏丹，通过国家警察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参与的速效项目，使朱巴、瓦乌和耶伊的武器和弹药获得安全保障。

52. 地雷行动处实施关于《国际弹药管制标准》、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及其最佳做法的创新培训方案，与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利比亚、马里、塞拉利昂和索马

里国家当局及其军队和警察部队协作互动。马里武装部队接受了安全储存设计标准的培训。在利比亚，地雷行动处支持政府起草关于枪支安全的新法律的工作，并建造符合准则和《标准》的临时弹药储存设施。

53. 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通常包括拟订和执行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及东道国安全部门改革方案。在这方面，在开发署和维持和平行动部通过全球警务、司法和惩戒协调中心提供联合支助的情况下，联合国系统向司法和安全机构提供援助，使其能够有效地维护法治，并减少和防止非法武器的扩散和使用。

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

54. 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是一个非正式、开放和透明的论坛，目的是推动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该小组继续努力支持实施《行动纲领》，包括共享从过去裁军和建设和平项目中得到的经验教训(见大会第 67/50 号决议，第 4 段)。作为 2012 年第二次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一项后续行动，该小组讨论了最近的小武器技术发展如何有助于推行实际裁军措施，以及相关的工具和技术如何能够有效应用于冲突和冲突后背景下的能力建设项目。该小组还继续充当一种机制，以便有效地匹配援助需求与小武器管制援助领域的现有资源(见 A/CONF.192/2012/RC/4，附件一，第二节，D(h))。

B. 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开展的活动

美洲

5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通过整个区域的 50 多项小武器相关活动向各国提供援助。这种支助已促成在整个区域总共销毁 9 000 多件过剩、陈旧或没收的小武器，加上近 4 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弹药，并大幅改善了库存管理、安全和保障。该中心还培训了 400 多名安全部门官员，培训内容涉及一系列小武器管制问题，包括标识、库存管理、销毁技术及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犯罪的证据管理。

56. 该中心还协助各国制订有关小武器管制的公共政策对话及针对国际文书而改革和更新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立法。

57. 妇女在裁军和军备控制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因此该中心于 2013 年 11 月为萨尔瓦多女性安全部门人员举办了一次培训班。除了加强其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的技术能力外，该培训班还改善了负责执行小武器法律和条例的各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

58. 应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请求，地雷行动处为海地国家警察提供武器管理和管制的训练，并开展速效项目以改善总统安全股和海地国家警察学院的武器安全。

非洲

59. 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通过 15 个国家的 25 项以上的活动，为非洲成员国和区域组织提供技术援助、能力建设、研究能力和信息。

60. 该中心提供关于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库存管理和销毁以及民间社会在裁军中的作用的培训和能力建设。该中心尤其支持小武器和轻武器国家委员会的业务活动，根据《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和国际弹药技术准则提供以下方面援助：起草、审查和实施关于小武器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并编写实体安全和库存管理标准作业程序手册。该中心还通过关于执行《国际追查文书》和关于准则的次区域讲习班向会员国提供支助。为了处理安全部门改革活动与小武器管制之间的联系，该中心培训安全部门官员掌握有关枪支适度使用的国际标准。

61. 该中心同联合国各机构、非洲联盟、次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密切协作，促进签署和批准《武器贸易条约》和执行《行动纲领》。

亚洲和太平洋

6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继续支持和促进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关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讨论。

63. 该中心举办了一次关于加强缅甸国家当局执行《行动纲领》的能力的国家讲习班。

其他区域

64. 在欧洲联盟的财政援助下，东南欧和东欧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信息中心正在东南欧开展区域裁军和军备控制活动。所有已开展的活动均旨在直接推动受益国和领土在实际裁军措施方面的能力建设；向各个国家/领土提供实际和技术援助，用以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和贸易；支持收集和销毁非法与多余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努力；帮助增强该区域有关机构和组织开展协调一致努力的能力，以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非法贸易。

65. 西巴尔干国家继续获得该信息中心的援助，用以增强武器出口管制方面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66. 西巴尔干国家通过以下方式展现并正在展现它们向国家、区域和全球军备控制相关机制报告其武器贸易的意愿和能力：保存所有国家进出口和过境许可证的记录和控制；改进本国的管制制度；根据协调和信息交流而引进次区域管制机制。

三. 意见和结论

67. 国际社会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长期问题的决心是坚定不移的。各国在其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五次双年度会议上确定的措施，证明了国际上

现有的解决这一问题的政治意愿和决心，该问题继续在全球各地造成破坏并阻碍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努力。

68. 各国日益认识到，新技术可有助于它们目前正为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不受控制的扩散而进行的努力，并致力于在这方面制定适当的战略。

69. 《武器贸易条约》即将生效，是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的好兆头。该《条约》一旦执行，将在出口评估、防止转用和打击非法军火中介活动方面加强和补充《行动纲领》。

70. 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是继续支持国家和区域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的努力的关键。此外，还必须确保有关活动及时获得适当的资源。联合国在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方面的举措中吸取的经验教训表明，如果在规划进程中提早纳入资源和优先事项，则会取得更大的效果和成本效益。最后，进一步加强与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将是这一努力的关键。
